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云南城投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云南城投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文件是由云南城投、本次交易对方提供。云南城投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云南城投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价，不构成对云南城投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云南城投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公告。

本财务顾问受云南城投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投集团”）、邓鸿、赵凯、刘杨、尹红、邹全、柳林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会展”）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不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

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收购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从2017年6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1个月，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2 个月，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75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97 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公司会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问询函》回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号），同时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8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8]122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云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8-088、2018-089）。

2018年6月1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豁免省城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截至补充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截至补充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987），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8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部分事项还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回复反馈意见。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查。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98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三、本次重组中止后各方所做的工作及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中止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本项目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及核心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但因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双方在部分重要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目前本

次重组事项历时较长，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已过。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云南城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此外，通过此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鉴于交易对方在房地产及酒店管理行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交易对方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会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终止重组。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止(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